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益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6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2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4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4~4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二七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0~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426,019		31	\$ 3,994,758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268,557		1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7,61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252,099		1	709,13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384,283		12	730,432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3,919		7	466,953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二三）	103,751		-	174,364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8		-	18,099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624,487		8	682,848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26,392		1	19,766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二三及二五）	626,812		3	496,257		4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八）	419,721		2	-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四）	20,235		-	10,293		-	2224	應付設備款	849,805		4	394,666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2,000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287,107		2	190,2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87,587</u>		<u>54</u>	<u>6,118,562</u>		<u>52</u>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773,701		4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u>183,665</u>		<u>1</u>	<u>99,825</u>		<u>1</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678,000		3	678,000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成 本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483,180		3	<u>264,229</u>	<u>2</u>							
1501	土 地	440,596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42,489</u>		<u>28</u>	<u>2,741,058</u>	<u>23</u>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7	1,210,876		10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671,081		32	2,968,770		2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1,276,904	11							
1531	研發設備	1,516		-	1,51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04,000		4	<u>1,982,000</u>	<u>17</u>							
1561	辦公設備	7,704		-	6,13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04,000		4	<u>3,258,904</u>	<u>28</u>							
1631	租賃改良	11,088		-	14,127		-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u>107,581</u>		<u>1</u>	<u>57,104</u>		<u>1</u>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45		-	<u>45</u>	<u>-</u>							
15X1		8,576,041		42	4,258,524		37	2XXX	負債合計	<u>6,546,534</u>		<u>32</u>	<u>6,000,007</u>	<u>51</u>							
15X9	累計折舊	(<u>1,585,063</u>)		(<u>8</u>)	(<u>809,595</u>)		(<u>7</u>)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90,978		34	3,448,929		30	3110	股本—每股市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九年 500,000 仟股，九十八年 300,000 仟股 ；發行一九九年 297,183 仟股，九十八年 211,970 仟股	2,971,830		14	2,119,698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26,613</u>		<u>2</u>	<u>359,616</u>		<u>3</u>	3210	股本發行溢價	7,633,003		37	3,968,849	34							
其他資產								3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09,312		4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275		-	12,436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374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69,465		-	26,869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48,811	1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二三及二五）	<u>1,826,965</u>		<u>9</u>	<u>1,616,393</u>		<u>1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2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11,705</u>		<u>9</u>	<u>1,655,698</u>		<u>14</u>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738,495		13	(<u>593,164</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600,548</u>		<u>100</u>	<u>\$ 11,682,630</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054,014</u>		<u>68</u>	<u>5,682,623</u>	<u>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204,346		\$ 10,364,90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8,152		63,80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三及二五）	20,146,194	100	10,301,1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二 十及二三）	16,374,417	81	10,273,176	100
5910 銷貨毛利	3,771,777	19	27,92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 註二）	194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3,771,971	19	27,927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147,621	1	76,650	1
6200 管理費用	467,019	2	149,2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094	1	69,845	1
6000 合計	786,734	4	295,70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85,237	15	(267,78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 註二、五、十四及二 二）	198,961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6,983	1	55,460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7,967	-	14,3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 度		九十八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3,466	-	\$ 1,93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1,733	-	36,9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09,110	2	108,67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四及二二)	253,537	1	251,61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九)	82,168	1	175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 註二)	4,510	-	142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 註二、五、十四及二 二)	-	-	482,021	5
7880	其他支出	20	-	43,5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40,235	2	777,488	7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954,112	15	(936,59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215,617)	(1)	(202,787)	(2)
9600	純益(損)	\$ 2,738,495	14	(\$ 1,139,383)	(1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12.46	\$11.55	(\$ 4.92)	(\$ 5.99)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	\$10.51	\$ 9.78	(\$ 4.92)	(\$ 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及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					(累積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八年初餘額	143,990	\$ 1,439,904	\$ 3,000,000	\$ -	\$ -	\$ 29,604	\$ 55,296	\$ 982,244			\$ 5,507,048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一月九日	15,500	155,000	149,000	-	-	-	-	-	-	-	304,000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30,000	300,000	763,000	-	-	-	-	-	-	-	1,063,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9,207	-	-	-	-	19,20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455	24,550	5,827	-	-	-	-	-	-	-	30,377	
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3,133	(83,133)			-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	-	-	(176,446)	(176,446)		-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17,645	176,446	-	-	-	-	-	(176,446)			-	
員工股票紅利	2,380	23,798	51,022	-	-	-	-	-	-	-	74,820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	-	-	(1,139,383)	(1,139,383)		
九十八年底餘額	211,970	2,119,698	3,968,849	-	-	48,811	138,429	(593,164)			5,682,62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4,735)	-	-	-	(138,429)		593,164		-	
現金增資—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70,000	700,000	3,985,000	-	-	-	-	-	-	-	4,6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1,076	-	-	(48,811)	-	-	-	-	72,26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911	29,112	12,813	-	-	-	-	-	-	-	41,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02	123,020	-	709,312	-	-	-	-	-	-	832,332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1,374	-	-	-	-	-	1,374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2,738,495	2,738,495		
九十九年底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709,312	\$ 1,374	\$ -	\$ -	\$ 2,738,495	\$ 14,054,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2,738,495	(\$1,139,383)
折舊	777,647	486,799
攤銷	45,797	16,30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4)	-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98,961)	482,021
提列呆帳損失	8,044	3,197
迴轉存貨損失	(138,512)	(197,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3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168	175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510	14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91,781	179,234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93,115)	(12,1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265	19,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61,895)	(477,099)
其他應收款	70,613	(90,936)
存貨	(803,127)	1,280,346
預付款項	(341,127)	878,669
其他流動資產	-	48,7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6,966	231,3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091)	18,099
應付所得稅	206,626	(58,5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9,721	(61,531)
預收款項	96,895	(120,5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19,145</u>	<u>159,19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5,651</u>	<u>1,831,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942)	805,0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4,634)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3,836,064)	(799,8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39)	24
遞延費用增加	(88,393)	(7,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1,872)</u>	<u>(102,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68,557	(\$ 143,467)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78,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6,446)
現金增資	4,685,000	1,36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1,925</u>	<u>30,37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7,482</u>	<u>1,117,45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31,261	2,846,2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4,758</u>	<u>1,148,46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26,019</u>	<u>\$3,994,7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2,221</u>	<u>\$ 74,354</u>
支付所得稅	<u>\$ 994</u>	<u>\$ 75,9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74,82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78,000</u>	<u>\$ 678,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773,701</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832,332</u>	<u>\$ -</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4,291,203	\$ 703,60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455,139)	96,221
支付現金	<u>\$3,836,064</u>	<u>\$ 799,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30 人及 6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全數予以銷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

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損增加 136,42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7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4,258,235	\$ 709,756
活期存款	2,185,893	3,164,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1,845	\$ 738
庫存現金	281	171
附買回債券	-	<u>130,000</u>
	6,446,254	4,005,051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10,293)
	<u>\$ 6,426,019</u>	<u>\$ 3,994,75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u>\$ -</u>	<u>\$ 27,61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6,689	\$ -
遠期外匯合約	3,142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一轉換權	242,268	709,133
	<u>\$252,099</u>	<u>\$709,133</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Sell EUR/Buy USD	100.02.14	EUR 5,000/USD 6,568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新台幣)	收取利率 (美金)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11,665	100.7.8	0.29%	2%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22,278 仟元及(497,070)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395,742	\$ 733,847
備抵呆帳	<u>(11,459)</u>	<u>(3,415)</u>
	<u>\$ 2,384,283</u>	<u>\$ 730,432</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仟元)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度 (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5,493 EUR 261	USD 4,487 EUR 261	-	-	USD 2,250
第一銀行	USD 468 EUR 238	USD 468 EUR 238	-	-	USD 500
<u>九十八年度</u>					
第一銀行	USD 313 EUR 470	USD 313 EUR 200	-	-	USD 1,000
比利時聯合銀行	EUR 5,918 EUR 968	EUR 4,645 EUR 968	-	-	USD 3,680 EUR 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1,883	USD 908	-	-	USD 1,0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約外，餘於九十九年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美金 1,006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歐元 1,543 仟元及美金 975 仟元。

七、存貨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505,219	\$ 142,057
在製品	506,469	189,732
原物料	<u>612,799</u>	<u>351,059</u>
	<u>\$ 1,624,487</u>	<u>\$ 682,848</u>

九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9,597 仟元及 358,109 仟元。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374,41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2,12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33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8,51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度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273,17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92,67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011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7,23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八年底庫存金額較九十七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八、預付款項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		
五）	\$ 2,301,771	\$ 2,053,919
—未簽訂合約數	<u>107,331</u>	<u>54,409</u>
	2,409,102	2,108,328
減：帳列非流動部份	(<u>1,826,965</u>)	(<u>1,616,393</u>)
預付貨款—流動	582,137	491,935
其他預付款	<u>44,675</u>	<u>4,322</u>
	<u>\$ 626,812</u>	<u>\$ 496,257</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 公司)		\$173,771	84.88		\$ 99,825	86.96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 公司)		<u>9,894</u> <u>\$183,665</u>	100.00		<u>-</u> <u>\$ 99,825</u>	-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投資永晴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
組件製造、電池製造組裝及批發。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間投資高旭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
組件製造及批發。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中，除九十九
年度高旭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永晴公司九
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
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
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投資損失明細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永晴公司	\$ 82,062	\$ 175
高旭公司	<u>106</u> <u>\$ 82,168</u>	<u>-</u> <u>\$ 175</u>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付設備款	預付土地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1,210,876	\$ 2,968,770	\$ 1,516	\$ 6,131	\$ 14,127	\$ 57,104	\$ 359,616	\$ -	\$ 4,618,140
本年度增加	-	504	11,659	-	1,573	3,650	17,066	3,816,155	440,596	4,291,203
本年度減少	-	-	-	-	-	(6,689)	-	-	-	(6,689)
科目間移轉	440,596	125,095	3,690,652	-	-	-	33,411	(3,849,158)	(440,596)	-
年底餘額	<u>440,596</u>	<u>1,336,475</u>	<u>6,671,081</u>	<u>1,516</u>	<u>7,704</u>	<u>11,088</u>	<u>107,581</u>	<u>326,613</u>	<u>-</u>	<u>8,902,65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5,456	746,886	911	1,520	3,569	11,253	-	-	809,595
本年度增加	-	60,430	699,785	379	1,492	1,426	14,135	-	-	777,647
本年度減少	-	-	-	-	-	(2,179)	-	-	-	(2,179)
年底餘額	\$ 440,596	\$ 1,230,589	\$ 5,224,410	\$ 226	\$ 4,692	\$ 8,272	\$ 82,193	\$ 326,613	\$ -	\$ 7,317,591

	九	十	八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年度增加	-	11,731	-	4,495	2,550	4,090	680,734	703,600
本年度減少	-	-	-	(568)	-	-	-	(568)
科目間移轉	<u>661,753</u>	<u>801,709</u>	<u>355</u>	<u>-</u>	<u>-</u>	<u>39,603</u>	<u>(1,503,420)</u>	<u>-</u>
年底餘額	<u>1,210,876</u>	<u>2,968,770</u>	<u>1,516</u>	<u>6,131</u>	<u>14,127</u>	<u>57,104</u>	<u>359,616</u>	<u>4,618,140</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年度增加	36,740	444,358	372	742	1,341	3,246	-	486,799
本年度減少	-	-	-	(426)	-	-	-	(426)
科目間移轉	-	(5,781)	-	-	-	5,781	-	-
年底餘額	<u>45,456</u>	<u>746,886</u>	<u>911</u>	<u>1,520</u>	<u>3,569</u>	<u>11,253</u>	<u>-</u>	<u>809,595</u>
年底淨額	<u>\$ 1,165,420</u>	<u>\$ 2,221,884</u>	<u>\$ 605</u>	<u>\$ 4,611</u>	<u>\$ 10,558</u>	<u>\$ 45,851</u>	<u>\$ 359,616</u>	<u>\$ 3,808,545</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年度增加	<u>21,161</u>	<u>1,675</u>	<u>65,557</u>	<u>88,393</u>	
年底餘額	<u>42,624</u>	<u>14,069</u>	<u>86,964</u>	<u>143,65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0,593	8,183	9,619	28,395	
本年度增加	<u>10,899</u>	<u>3,862</u>	<u>31,036</u>	<u>45,797</u>	
年底餘額	<u>21,492</u>	<u>12,045</u>	<u>40,655</u>	<u>74,192</u>	
年底淨額	<u>\$ 21,132</u>	<u>\$ 2,024</u>	<u>\$ 46,309</u>	<u>\$ 69,465</u>	

	九	十	八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年度增加	5,052	-	2,756	7,808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21,463</u>	<u>12,394</u>	<u>21,407</u>	<u>55,26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222	4,345	3,711	12,278	
本年度增加	6,561	3,838	5,908	16,307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10,593</u>	<u>8,183</u>	<u>9,619</u>	<u>28,395</u>	
年底淨額	<u>\$ 10,870</u>	<u>\$ 4,211</u>	<u>\$ 11,788</u>	<u>\$ 26,869</u>	

十二、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利率：0.75%~ 1.59%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268,557</u>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獎金	\$131,280	\$ 72,230
薪資	61,260	32,277
產品保證服務費	30,978	10,459
利息	20,704	21,169
其他	<u>238,958</u>	<u>128,094</u>
	<u>\$483,180</u>	<u>\$264,229</u>

	獎金	薪資
九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年度估列	240,623	563,194
減：本年度支付	(181,573)	(534,211)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80</u>	<u>\$ 61,260</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年度估列	89,806	299,134
減：本年度支付	(43,576)	(266,8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2,230</u>	<u>\$ 32,277</u>

十四、應付公司債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73,701	\$ 1,276,90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773,701)</u>	<u>-</u>
	<u>\$ -</u>	<u>\$ 1,276,90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有美金 22,500 仟元，計 12,302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共有美金 27,500 仟元，計 15,089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42,268 仟元及 709,133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773,701 仟元及 1,276,90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5.4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91,781 仟元及 179,234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36,401 仟元及(481,828)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九九年 1.1832%；九十八年 1.0518%~1.0550%	\$ 1,582,000	\$ 2,26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攤還，於九九年九月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八年 1.1586%	<u>1,582,000</u>	<u>400,0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8,000)</u>	<u>(678,000)</u>
	<u>\$ 904,000</u>	<u>\$ 1,982,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截至九九年底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812 仟元及 16,023 仟元。

十七、所得稅

(一)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02,199	(\$234,14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252,638)	-
暫時性差異	(39,301)	135,215
永久性差異	<u>14,555</u>	<u>379</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224,815</u>	<u>(\$ 98,55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24,81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39,532)
所得稅抵減	-	19,766
虧損扣抵	56,93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9,5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一虧損扣抵	(78,844)	78,844
一投資抵減	151,166	(247)
一暫時性差異	(59,772)	89,73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12,550)	(353,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769	2,36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u>-</u>	<u>(33)</u>
所得稅費用	<u>(\$215,617)</u>	<u>(\$202,7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		
暫時性差異	\$101,471	\$114,306
投資抵減	<u>2,557</u>	<u>-</u>
備抵評價金額	<u>104,028</u>	<u>114,306</u>
	<u>(104,028)</u>	<u>(114,306)</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223,605	\$ 74,996
虧損扣抵	-	78,844
暫時性差異	<u>38,602</u>	<u>85,539</u>
	262,207	239,379
備抵評價金額	(<u>262,207</u>)	(<u>239,379</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85</u>	<u>\$ 48,685</u>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8%；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所得稅法	抵 減 項 目 虧損扣抵	可 抵 減 總 額 <u>\$ 56,933</u>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u>\$ -</u>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34 307 167 <u>\$ 508</u>	\$ 34 307 167 <u>\$ 508</u>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2,523 4,701 14,367 <u>\$ 21,591</u>	\$ 2,523 4,701 14,367 <u>\$ 21,591</u>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65,634 9,003 129,426 <u>\$ 204,063</u>	\$ 65,634 9,003 129,426 <u>\$ 204,063</u>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六) 本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 年 4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342 仟元及 49,379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仟元及資本公積 454,73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 -
現金股利	176,446	1.1
股票股利	<u>176,446</u>	<u>1.1</u>
	<u>\$436,025</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於普通股 1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於普通股 120,000 仟股之額度內私募普通股，前述現金增資案，尚待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通過。

十九、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

股權計劃」) 及 3,0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元/股)		(元/股)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3,254	\$ 19.0	1,150	\$ 10.0	1,347	\$ 10.0
本年度行使	(1,423)	19.0	(353)	10.0	(1,135)	10.0
本年度註銷	(360)	19.0	(167)	10.0	-	10.0
年底餘額	<u>1,471</u>	19.0	<u>630</u>	10.0	<u>212</u>	10.0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0	3,075	\$ 10.0
本年度行使	(648)	19.0	(417)	10.0	(1,390)	10.0
本年度註銷	(732)	20.9	(185)	10.0	(338)	10.0
年底餘額	<u>3,254</u>	19.0	<u>1,150</u>	10.0	<u>1,347</u>	10.0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股)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單位)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 10.0	212	5.00	\$ 10.0	212	\$ 10.0	
10.0	630	5.58	10.0	573	10.0	
19.0	<u>1,471</u>	2.99	19.0	<u>673</u>	19.0	
	<u>2,313</u>			<u>1,458</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評價模式 假 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 年	6~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 33.63%	0.46%~ 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 1.89~9.43</u>	<u>\$ 1.89~9.43</u>
純益（損）	報表認列之純益（損）	<u>\$ 2,738,495</u>	<u>(\$ 1,139,383)</u>
	擬制純益（損）	<u>\$ 2,731,979</u>	<u>(\$ 1,157,758)</u>
基本每股純益 (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u>\$ 11.55</u>	<u>(\$ 5.99)</u>
	擬制每股純益（損）	<u>\$ 11.52</u>	<u>(\$ 6.09)</u>
稀釋每股純益 (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u>\$ 9.78</u>	<u>(\$ 5.99)</u>
	擬制每股純益（損）	<u>\$ 9.76</u>	<u>(\$ 6.09)</u>

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八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19,20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72,265 仟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銷貨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銷貨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9,854	\$ 465,722	\$ 1,185,576	\$ 280,634	\$ 125,311	\$ 405,945
勞健保費用	40,951	10,303	51,254	19,512	5,715	25,227
退休金	24,042	6,770	30,812	12,077	3,946	16,023
其他用人費用	<u>36,156</u>	<u>13,427</u>	<u>49,583</u>	<u>22,080</u>	<u>8,689</u>	<u>30,769</u>
	<u>\$ 821,003</u>	<u>\$ 496,222</u>	<u>\$ 1,317,225</u>	<u>\$ 334,303</u>	<u>\$ 143,661</u>	<u>\$ 477,964</u>
折舊費用	<u>\$ 740,010</u>	<u>\$ 37,637</u>	<u>\$ 777,647</u>	<u>\$ 466,153</u>	<u>\$ 20,646</u>	<u>\$ 486,799</u>
攤銷費用	<u>\$ 38,314</u>	<u>\$ 7,483</u>	<u>\$ 45,797</u>	<u>\$ 9,876</u>	<u>\$ 6,431</u>	<u>\$ 16,307</u>

二一、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純益	<u>\$2,954,112</u>	<u>\$2,738,495</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 度純益	\$2,954,112	\$2,738,495	237,107	<u>\$12.46</u>	<u>\$11.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	5,201		
員工認股權	-	-	2,644		
可轉換公司債	(108,384)	(89,959)	25,821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 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2,845,728</u>	<u>\$2,648,536</u>	<u>270,773</u>	<u>\$10.51</u>	<u>\$ 9.78</u>
<u>九十八年度</u>					
純損	<u>(\$ 936,596)</u>	<u>(\$1,139,383)</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 度純損	<u>(\$ 936,596)</u>	<u>(\$1,139,383)</u>	<u>190,230</u>	<u>(\$ 4.92)</u>	<u>(\$ 5.99)</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四）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6,019	\$ 6,426,019	\$ 3,994,758	\$ 3,994,7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7,610	27,610
應收帳款—淨額	2,384,283	2,384,283	730,432	730,432
其他應收款	103,751	103,751	174,364	174,364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20,235	10,293	10,293
負債				
短期借款	268,557	268,55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2,099	252,099	709,133	709,1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3,919	1,403,919	466,953	466,9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8	8	18,099	18,099
應付設備款	849,805	849,805	394,666	394,6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3,701	773,701	1,276,904	1,276,9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2,000	1,582,000	2,660,000	2,66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日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 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6,019	\$ 3,994,75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27,610
應收帳款—淨額	-	-	2,384,283	742,958
其他應收款	-	-	103,751	161,838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10,293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268,55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2,099	709,1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03,919	466,9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8	18,099
應付設備款	-	-	849,805	394,6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	773,701	1,276,9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1,582,000	2,660,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損失）分別為 198,961 仟元及 (482,021)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4,258,235	\$ 867,366
金融負債	(1,052,089)	(1,276,904)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185,893	3,164,386
金融負債	(1,582,000)	(2,660,000)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567 仟元及 6,63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2,508 仟元及 250,59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九年及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元及 27,61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及應付公司債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年內	USD 6,568	EUR 5,00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公司)	子公司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子公司

(註) 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年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全年度	九九年		九八年	
	金額	%	金額	%
銷貨				
永晴公司	\$ 6,112	=	\$ -	-
進貨				
合晶公司	\$169,740	1	\$203,509	3
製造費用				
永晴公司	\$145,160	5	\$ -	-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4,915	1	\$ 4,463	3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 234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九年		九八年	
	金額	%	金額	%
其他收入				
高旭公司	\$ 90	1	\$ -	-
合晶公司	60	1	139	-
永晴公司	10	-	60	-
網星公司	<u>2</u>	<u>-</u>	<u>-</u>	<u>-</u>
	<u>\$ 162</u>	<u><u>2</u></u>	<u>\$ 199</u>	<u><u>-</u></u>
遞延費用購置(係系統開發 外包)				
網星公司	<u>\$ -</u>	<u>-</u>	<u>\$ 2,286</u>	<u>29</u>
年底餘額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u>\$ -</u>	<u>-</u>	<u>\$ 11</u>	<u>-</u>
預付款項(包含流動及非流 動)				
合晶公司	<u>\$287,548</u>	<u>12</u>	<u>\$259,491</u>	<u>12</u>
應付款項				
永晴公司	\$ 8	100	\$ -	-
合晶公司	<u>-</u>	<u>-</u>	<u>18,099</u>	<u>100</u>
	<u>\$ 8</u>	<u>100</u>	<u>\$ 18,099</u>	<u>10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u>\$ 1,455</u>	<u>-</u>	<u>\$ 20</u>	<u>-</u>
存入保證金				
合晶公司	\$ 10	22	\$ 10	22
網星公司	<u>2</u>	<u>4</u>	<u>2</u>	<u>4</u>
	<u>\$ 12</u>	<u>26</u>	<u>\$ 12</u>	<u>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21,022	\$ 19,698
獎金	12,789	2,578
車馬費	1,020	1,072
紅利	<u>110,873</u>	<u>-</u>
	<u>\$145,704</u>	<u>\$ 23,348</u>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所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0,235	\$ 10,293
固定資產一淨額	<u>2,653,843</u>	<u>159,106</u>
	<u>\$ 2,674,078</u>	<u>\$ 169,399</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 本公司於九九年三月與商品存貨供應商 T 簽定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商品予本公司。截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折合新台幣約 17 仟元。
- 本公司於九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應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本公司。截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01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0,179 仟元）。

(二) 長期採購合同：

-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48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4,613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

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本公司於九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即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3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05,943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50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7,524 仟元)及歐元 3,8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993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H 協談自一九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U。本公司與供應商 U 協談自一九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6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548 仟元）。
7.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8.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主流市場另行議定。
9.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

款項美金 8,25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0,570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

(五)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對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美金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元整，本公司對於判決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5,283 仟元、日幣 40,235 仟元及美金 10,602 仟元。

(七) 本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99,680 仟元。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額
一〇〇		\$ 28,547
一〇一		28,547
一〇二		28,547
一〇三		28,547
一〇四		28,547
一〇五及以後		<u>191,467</u>
		<u>\$334,202</u>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無。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歐洲	\$ 8,890,000	\$ 4,946,283
亞洲	8,683,011	3,677,727
其他	1,593,580	410,790
	<u>\$ 19,166,591</u>	<u>\$ 9,034,80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九年 度			九八年 度		
	金 銀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銀 額	所 佔	比 例 %
甲公司	\$ 2,639,847	13		\$ 963,469	9	
乙公司	2,433,656	12		1,229,158	12	
丙公司	1,405,855	7		1,901,097	18	

附表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 2,810,803	\$ 199,680	\$ 199,680	\$ -	1	\$ 7,027,007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附表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25,463 1,000	\$ 173,771 9,894	84.88 100.00	\$ 173,771 9,894	註一 註二
	永晴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99,825	15,463	\$ 154,634	-	\$ -	\$ -	\$ -	25,463 \$ 173,771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99.05.28	\$ 440,596	\$ 440,596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公開招標	新廠建造	無
本公司	未完工程	99.10.05	1,275,000	-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合約約定	新廠建造	無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晴公司）	99.08.25	154,634	154,634	註	子公司	—	—	—	\$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係現金增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銷	額	佔 總 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本公司	合晶公司	— (註)	進 貨	\$ 169,740		1%	15 天內 T/T	—	—	\$ -	-	-	—
	永晴公司	子公 司	委外加工費	145,160		5%	貨到付款	—	—	8	-	-	—

註：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年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54,634 10,000	\$ 100,000 -	25,463 1,000	84.88 100.00	\$ 173,771 9,894	(\$ 95,180) (106)	(\$ 82,062) (106)	註一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利率 (%)	金 額
定期存款	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底前陸續到期	0.180~1.005	\$4,258,235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978,418 仟元、美金 3,590 仟元（兌換率 1:29.1300）、歐元 2,186 仟元（兌換率 1:38.8900）及日幣 35,979 仟元（兌換率 1:0.3733）		2,185,893
支票存款			1,845
庫存現金			<u>281</u>
			6,446,254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u>\$6,426,019</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戶		\$ 471,387
B 客戶		400,153
C 客戶		308,340
D 客戶		301,732
E 客戶		260,013
F 客戶		210,074
P 客戶		167,159
其他（註）		<u>276,884</u>
小 計		2,395,742
備抵呆帳		(<u>11,459</u>)
		<u>\$ 2,384,2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值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製成品	\$ 505,219		\$ 572,937
在製品	506,469		538,167
原物料	<u>612,799</u>		<u>641,089</u>
	<u><u>\$ 1,624,487</u></u>		<u><u>\$ 1,752,193</u></u>

註：存貨投保係於 1,850,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存貨帳面價值投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G 公司	\$ 605,943
H 公司	460,517
I 公司	332,384
K 公司	287,548
X 公司	250,570
J 公司	244,613
其他（註一）	<u>227,527</u>
	2,409,102
帳列非流動部分	(<u>1,826,965</u>)
預付貨款—流動	582,137
其他（註二）	<u>44,675</u>
	\$ <u>626,812</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採權益法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年度增加	認列之投資損失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99,825	15,463	\$154,634	\$ 82,062	\$ 1,374	25,463	84.88	\$173,771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u>10,000</u>	<u>106</u>	<u>-</u>	1,000	100.00	<u>9,894</u>
		<u>\$ 99,825</u>		<u>\$164,634</u>	<u>\$ 82,168</u>	<u>\$ 1,374</u>			<u>\$183,665</u>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科 目 間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	\$ -	\$ -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504	-	125,095	1,336,475
機器設備	2,968,770	11,659	-	3,690,652	6,671,081
研發設備	1,516	-	-	-	1,516
辦公設備	6,131	1,573	-	-	7,704
租賃改良	14,127	3,650	(6,689)	-	11,088
其他設備	57,104	17,066	-	33,411	107,581
	<u>4,258,524</u>	<u>\$ 34,452</u>	<u>(\$ 6,689)</u>	<u>\$4,289,754</u>	<u>8,576,0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456	\$ 60,430	\$ -	\$ -	105,886
機器設備	746,886	699,785	-	-	1,446,671
研發設備	911	379	-	-	1,290
辦公設備	1,520	1,492	-	-	3,012
租賃改良	3,569	1,426	(2,179)	-	2,816
其他設備	11,253	14,135	-	-	25,388
	<u>809,595</u>	<u>\$ 777,647</u>	<u>(2,179)</u>	<u>-</u>	<u>1,585,063</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59,616</u>	<u>\$3,816,155</u>	<u>-</u>	<u>(3,849,158)</u>	<u>326,613</u>
預付土地款	<u>-</u>	<u>\$ 440,596</u>	<u>-</u>	<u>(440,596)</u>	<u>-</u>
	<u><u>\$3,808,545</u></u>		<u><u>(\$ 4,510)</u></u>	<u><u>\$ -</u></u>	<u><u>\$7,317,591</u></u>

註一：固定資產於 8,260,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固定資產帳面金額投保。

註二：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約 1,230,589 仟元，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1,423,254 仟元，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攪 提	年 底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電腦軟體費	\$ 10,870	\$ 21,161	\$ 10,899	\$ 21,132	一至三年
線路補助費	4,211	1,675	3,862	2,024	三年
其 他	<u>11,788</u>	<u>65,557</u>	<u>31,036</u>	<u>46,309</u>	一至五年
	<u><u>\$ 26,869</u></u>	<u><u>\$ 88,393</u></u>	<u><u>\$ 45,797</u></u>	<u><u>\$ 69,465</u></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質 押 擔 保 情 形
			(%		
<u>週轉金借款</u>						
兆豐商業銀行	\$ 199,299	99.09.24~100.09.23	0.75~1.53		US\$ 10,000	無
土地銀行	38,890	99.07.15~100.07.15	1.59		NT\$ 400,000	無
合作金庫	30,368	99.07.23~100.07.23	0.86		NT\$ 300,000	無
	<u>\$ 268,557</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P 公司		\$ 201,098
Q 公司		198,337
I 公司		192,110
H 公司		111,472
L 公司		73,967
其他（註）		<u>626,935</u>
		<u>\$ 1,403,9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354
Centrotherm Photovoltaics AG		134,948
Jonas & Redmann Photovoltaics Production Solutions GmbH		97,139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87
其他（註）		<u>316,877</u>
		<u>\$849,8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M 客戶		\$116,450
N 客戶		61,907
O 客戶		34,455
R 客戶		28,502
其他 (註)		<u>45,793</u>
		<u>\$287,1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		\$131,280	
應付薪資		61,260	
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		30,978	
應付利息		20,704	
其他（註）		<u>238,958</u>	
		<u>\$483,18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稱	借 款 種 類	金 領	期 限 及 債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抵 折 或 擔 保
第一銀行聯貸案						
	建廠投資計畫借款 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82,000 <u>(678,000)</u> <u>\$ 904,000</u>	自九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		1.1832	註

註：本公司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 2,653,843 仟元作為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電池			131,293 仟片	\$ 20,063,397	
其 他		958 仟片／41 仟公斤			<u>140,949</u>
				20,204,346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8,152</u>)	
					<u>\$ 20,146,194</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351,059
本年度進料	13,847,049
轉列費用	(325,159)
轉售原料	(167,338)
年底原物料	(<u>612,799</u>)
	13,092,812
直接人工	391,584
製造費用	<u>2,806,232</u>
製造成本	16,290,628
年初在製品	189,732
年底在製品	(<u>506,469</u>)
製成品成本	15,973,891
年初製成品	142,057
外購製成品	550,934
轉列費用	(3,847)
年底製成品	(<u>505,219</u>)
產銷成本	16,157,816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2,124
出售原料成本	167,338
其 他	<u>37,139</u>
	<u>\$16,374,417</u>

註：年初、年底之各項存貨業已調整減除各該項目之備抵存貨損失金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薪 資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 69,495	\$ 264,722	\$ 131,505
售後服務保證費	20,519	-	-
運 費	11,981	16	3,039
廣告費	9,533	1,479	-
旅 費	8,335	1,175	3,419
呆帳費用	8,044	-	-
折舊費用	1,550	31,722	4,365
董監酬勞	-	52,949	-
園區管理費	-	28,976	-
其他費用（註）	<u>18,164</u>	<u>85,980</u>	<u>29,766</u>
	<u><u>\$ 147,621</u></u>	<u><u>\$ 467,019</u></u>	<u><u>\$ 172,094</u></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